

法令

檢送「金門縣政府審查申請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計畫處理原則」	1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4
檢送本縣100年度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5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7
修正「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14
檢送修正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26
檢送本府修訂「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7
廢止「金門縣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存提管理規則」	28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五點	28
訂定「金門縣一百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卷補貼實施辦法」	31
檢送「金門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33
修正「金門縣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名稱為「金門縣一百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34
訂定「金門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查規則」	35
訂定「金門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35
訂定「金門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36

公告

公告本府委託金門區漁會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辦理所轄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維護與管理業務	38
預告訂定「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條文修正	38
預告訂定「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41
公告本縣「邱良功古厝」古蹟範圍指定擴大	47
公告增加本(金門)縣莒光湖區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乙項，及「風浪板、獨木舟及水上腳踏車等三種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	51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52

法令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008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審查申請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計畫處理原則」，字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局、行政室（法制課）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審查申請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計畫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本縣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效率，彰顯社會福利基金之公益性，並配合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理，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單位：金門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申請項目：申請計畫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身心障礙者之創新、整合性之服務計畫。
 - （二）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包括法律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
- 四、補助標準：
 - （一）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審查申請計畫，申請單位免自籌款。
 - （二）申請計畫以創新性、整合性及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
- 五、申請時間：

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前年度十二月前提出申請。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函送本府書面審核，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送請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審查。
 - （二）中長程計畫應依前款規定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申請計畫書送本府提監委會審查。
-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詳細計畫書。
 -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八、審查作業：
 - （一）申請計畫補助金額起過十萬元者，均應經本府提監委會審查。
 - （二）審查人員就監委會委員組成之。

(三) 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九、財務處理：

(一) 申請案經審議結果通過，由本府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通知申請單位。

(二) 申請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向本府辦理請撥。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單位統一編號。

(三) 補助款應存入補助款專戶，專款專用，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四) 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五)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 申請計畫執行所餘補助款應照數繳回本府社會福利基金。

十、督導及考核：申請計畫除刊登於本府網站外，申請單位辦理結案應檢附成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三)送本府審查。

十一、本處理原則使用表格格式，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所定表格格式辦理。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年月	工作摘要（請依實際工作期程填寫）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經常門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00874 號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8 項。
- 二、目的：為使因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提供餐食之本縣中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以解決午餐問題，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四、執行單位：本縣各鄉（鎮）公所。
- 五、實施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之身心障礙者。
 - （二）非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但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送餐需求者。
本計畫所指之中低收入戶其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六、實施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實施方式：由各鄉（鎮）公所負責統籌辦理轄區內有送餐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送餐事宜，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鄉（鎮）公所遴選當地餐飲服務業廠商提供，惟應注意營養與清潔衛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飲食喜好。
 - （二）由各鄉（鎮）志工、居家服務員、身心障礙者之鄰居及親友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採認養模式協助製作餐食送至申請人家中。
 - （三）結合社區型送餐，包含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學校及辦理社區送餐服務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等。
- 八、辦理內容：
 - （一）本計畫採送餐食到府方式於中餐時段實施，全年無休，送餐時段可依身心障礙者需要調整之，以免費提供一餐為原則。
 - （二）由各鄉（鎮）公所調查轄區內有送餐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有意願者申請，並建立核定送餐人員名冊。
 - （三）各鄉（鎮）公所按實際送餐人數，於次月十日前繕造送餐人員印領清冊，向本府辦理請款。
- 九、補助標準：符合送餐資格者免費供應午餐一餐，每餐補助新臺幣捌拾元整（內含送餐服務

人員交通費)。

十、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複審。

（一）申請書

（二）全家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低收入戶證明。

（五）最近一年度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免附）。

十一、服務員送餐時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精神及用餐進食等情況，若有不適，應反應各鄉（鎮）公所儘速處理。

十二、各鄉鎮公所應定期派員訪視各接受送餐服務者之情形並做成紀錄，適時督導送餐人員檢討改進，本府並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

十三、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預期效益：藉由本計畫之實施，使本縣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獲得基本生活所需之照應及關懷，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041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 100 年度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兒童局、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社會局、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貳、目的：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指導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協辦單位：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金門縣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等機構

肆、實施期程：民國 100 年起實施。

伍、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稱本縣）

- (二)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時間依報告書有限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 (四)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補助項目：

- (一)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本府同意之機構、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 (二) 符合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
- (三)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三、補助費用：

- (一) 療育費用：1.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或立案身心障礙療育機構或醫療機構等接受治療或早期療育等相關訓練 2.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接受在宅療育服務者。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2) 非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壹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二) 交通費用：於台灣醫療機構（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檢具醫療單據申請）。
 -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多以十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 2.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高以六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有持本縣弱勢族群交通卷購買機票者，僅補助其自付之差額，惟不得超過本案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 4.長期於台省地區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台金交通補助者，且未申請台金交通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接受療育次數，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次補助新台幣 200 元，每月最高以補助 15 次為限。

陸、申請方式：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於

每月最後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含申請書及領據）（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檢具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專業治療師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五、公、私立醫院、診所所開立之收據（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門診所開立收據始可申請），及治療證明單。

六、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七、申請時間以月為單位，於治療日期起算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核定次數，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

八、受理申請單位：

（一）在本縣接受療育者將申請文件送達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一之一號一樓）。

（二）在台灣接受療育者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九、補助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府逕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不符合者，由本府社會局直接退件。

柒、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捌、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款及本府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列支。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08328 號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及執行社會福利基金，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

三、補助原則：

（一）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支用範圍與項目為限。

(二)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且須於辦理時間前一個月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為原則。

(三) 旅遊聯誼、休閒聚餐、國外旅費等及非具公益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四)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等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與內容：

(一) 一般性補助：

1. 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2. 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政策性補助：視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且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補助案件，應依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福利類別，擬具計劃書，函送本府初核，並研擬審查意見，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核定；惟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應彙提監督委員會審查。

(二) 各申請案請於前年度十二月及當年度六月提出為原則，但資本門最晚應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提出，以利後續採購執行與結案。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概算、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附件二)。

(三) 最近二個月內之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四)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章程。

(五) 組織章程影本。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本府收件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件，不符申請資格者、逾期末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2. 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但如有實地勘查必要，本府得派員實地勘查，經審核後方核定補助額度。

(二) 審查要點：

1. 申請單位所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

3. 申請計畫具適切性、重要性及時效性，且能達成預期效益。

4. 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本府相關單位補助情事。

5. 無逾期末核銷案件。

6. 組織對執行計畫之專業人員與執行力。

八、經費之撥付與執行：

- (一) 接受本經費補助之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法規辦理。
- (二) 各受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或會計年度截止前一個月，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 1．領據。
 - 2．專戶帳號影本。
 - 3．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
 - 4．黏貼用紙（格式如附件四），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 5．計畫成果報告及照片（至少六幀）。
 - 6．接受補助之單位、個人，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檢附所得扣繳憑單。
- (四) 申請單位向內政部與本府申請同一計畫，應俟內政部核定後再申請本府補助。
- (五)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支出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不當使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接受補助之團體得於本府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補助經費繳回本府，並停止補助一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優先適用內政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補助單位對於各項補助案，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助情形填送本府主計室彙報行政院主計處，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及提請監督委員會審議。

十一、申請補助案依各計畫類別申請時間先後審查核定，當年度各計畫類別如編列之預算已告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

十二、本修正要點提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函頒實施。

附表一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團體)基本資料					
單位單位	負責人		地 址	承辦人員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附件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概算、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 最近二個月內之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章程。 ☐ 組織章程影本。 ☐ 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應備之文件。				
審核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申請單位所備文件符合規定。 2. 申請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3. 申請計畫書具適切性、重要性及實效性，且能達預期效益。 4. 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本府相關單位補助之情事。 5. 無尚未核銷案件。			1. 2. 3. 4. 5. (本欄由金門縣政府填列)	
機構(團體)戳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目的：

三、主(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與對象(含人數)：

七、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等項。

八、預期效益與影響：(包含預期目標)

九、收費標準及項目：

十、經費概算：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兩項加總為預算數)	
(如：印刷費)		(如：張)					
合計							
機構（團體） 印信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如申請項目已獲或預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於預算欄位中說明。 ◎倘欄位不足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十一、經費來源：

註：本計畫書僅為參考，申請單位可以所提計畫性質、特性自行擬定，惟內容應包含上列項目

附件三

會計年度：

[illegible]

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單位會計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付款憑單編號

經手人	驗收或明證	財產登記	庶務主管	單位主管	審核人員	主計人員	主官

附	件
核准文件	件
簽稿	件
來函	件
簽呈	件
請求營繕單	件
估價單	件
圖說	件
樣張	件
印模	件
電文	件
開標紀錄	件
查驗紀錄	件
初驗紀錄	件
驗收紀錄	件
合約	件
其他	件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機關：全銜。
- ◎時間：年、月、日。
-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收：中文大寫。
- ◎用途：詳細具體。
-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營繕工 4%，領回押標金保證（固）金%）。
- ◎更正：商號加章負責。
- ◎算科目：兩欄。
-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 ◎應由經辦報銷。
- ◎外文：應翻中文。
- ◎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 ◎員蓋章欄之摺。
-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 ◎實際分工程序。
- ◎電報及長途電話：附事由箋。
-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購票證明。
- ◎時粘貼，則記。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成冊一併附送。
- ◎稽查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 ◎件若干件。
- ◎單據印就 萬 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字。

說明：

-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
- 由主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
- 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本用紙憑證粘貼線上端有關人
- 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
- 自行增減。
-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
- 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
- ，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外附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170200 號

修正「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自治條例

-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參戰自衛隊員之貢獻，照護其晚年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曾於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加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之自衛隊員，現設籍本縣，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得申領本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第 三 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慰助金：
- 一、已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或領取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
 - 二、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第 四 條 申請本慰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後，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金馬自衛隊員榮民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至遲當節於十四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 第 五 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
- 經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津貼，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
-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起停止發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 一、申請獲准領取榮民就養金者。
 - 二、死亡或失蹤者。

三、戶籍遷出本縣者。

四、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五、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行申請。

第 七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申報表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滿一年後，本府應檢討修正。

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政府為感念金馬自衛隊員參與 823 戰役之犧牲奉獻，89 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將參加 823 戰役之金馬自衛隊員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納入該會輔導對象，與其他榮民享有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輔導照顧。惟基於中央財政預算有限，並非每一榮民普遍享有之權益，地區自衛隊榮民部份未符合支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院外就養金條件者約 6,229 人。為照顧地區參與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之貢獻及晚年照護依縣長政見實踐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發放，名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慰助金核發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修正重點臚列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二）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條文第二條）

（三）原第三條第二款文字語義未明，爰酌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金門縣 <u>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u> 。	法規名稱： 金門縣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商意見修正。 二、「八二三戰役」參戰人員包括義務役士官兵、志願軍士官、自衛隊員等為免衍生後續爭議，「八二三」戰役修正為「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較無爭議。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 <u>參戰自衛隊員</u> 參戰之貢獻，照護其晚年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八二三戰役參戰自衛隊員參戰之貢獻，照護其晚年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八二三戰役」字眼。
第二條 <u>曾於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加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之自衛隊員</u> ，現設籍本縣，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得申領本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第二條 曾於八二三作戰期間於金門作戰地區參加作戰之自衛隊員，現設籍本縣，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領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得申領本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八二三戰役」字眼，並增加「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字句。（八二三戰役為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之一）。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一、已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或領取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一、已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或領取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	本條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

二、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二、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俸（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金馬自衛隊員榮民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至遲於當節十四日前日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金馬自衛隊員榮民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至遲於當節十四日前日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經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津貼，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經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津貼，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起停止發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一、申請獲准領取榮民就養金者。 二、死亡或失蹤者。 三、戶籍遷出本縣者。 四、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五、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行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起停止發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一、申請獲准領取榮民就養金者。 二、死亡或失蹤者。 三、戶籍遷出本縣者。 四、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五、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行申請。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申報表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申報表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作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滿一年後，本府應檢討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滿一年後，本府應檢討修正。	本條文未作修正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 10000226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16722 號函辦理。

正本：楊主任委員肅凱、王委員世祿、林委員俊、陳委員國璋、商委員中治、陳委員火炎、陳委員金蓮、黃委員敬德、林委員世強、戴委員克銘、謝委員銳、盧委員志榮

副本：內政部、金門縣政府行政室、金門縣消防局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確保民眾權益，爰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金門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
- 二、鑑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難之火災鑑定案件。
 - （二）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三）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五）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三、鑑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消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得聘請火災預防、火災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 四、鑑委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指派本縣消防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 五、鑑委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委會並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
- 六、鑑委會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一) 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請求協助時。

(二)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或主管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認定時。

(三) 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 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者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具理由，經由消防局向本府申請鑑委會認定；消防局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委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鑑委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七、鑑委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鑑委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內政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

鑑委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鑑委會至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到會說明或前往現場時，除將該情形紀錄外，鑑委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九、出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

十、鑑委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 曾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 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者。

(三) 洩漏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鑑委會名譽者。

(四) 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

(五) 本人提出辭呈者。

十一、鑑委會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受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決議作成之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對外行文等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前項認定書應送交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十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在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十三、鑑委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火災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認定理由：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 1 起火戶 ☐ 2 延燒戶 ☐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 1 起火時間 ☐ 2 起火地點 ☐ 3 起火處 ☐ 4 起火原因			
此致 金門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 親自申請 ☐ 委任申請 ☐ (1)國民身分證 ☐ (2)護照 ☐ (3)健保卡 ☐ (4)其他()	
	是否受理 (請敘明理由)	☐ 是： ☐ 否：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地址：_____

本案認定如下：

起 火 時 間	
起 火 地 點	
起 火 處	
起 火 原 因	
備 註	

金門縣政府
縣長李○○

註：

-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聯絡電話：(02) 8911-4119，轉火災調查組。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239010 號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暨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暨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處理廠（場）之復育成本及建設成本應負擔部分）。
- 四、依法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五、依法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設施。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之復育。
- (三) 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汰舊換新。
- (四) 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
- (五)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設備。

四、環境教育費專供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辦理環境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第一款第十目及第二款第九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前項各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同意於縣庫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改善策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執行，得設技術諮詢小組，置顧問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環保局局長為召集人；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第 八 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派兼之。

為有效推動全縣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工作，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僱用專業及技術人員四人至八人。

第 九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基金各類來源款項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基金各類來源款項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基金重要作業辦法之審議。

四、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工作之督導。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改善工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執行環境教育工作之鄉（鎮）公所及相關政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十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改善工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核定申請單位所提污染防治（治）改善、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工作計畫之補助額度。

三、申請單位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列表層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層報本會。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三、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23917 號

附件：如文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特訂定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二、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本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

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年齡及發展情形，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定期將其生活適應、成長狀況及健康資訊等晨報業務主管；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四、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府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一)改由本生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二)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求。

(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五、第四點評估會議，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予會，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六、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或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七、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

本資料，由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八、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與其兄弟姊妹，除有分離之重大理由外，應共同出養，並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原則。

九、辦理第七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內收養為優先。

（二）由所有從事國內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國內收養媒合。

（三）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十、依第九點進行國內收養媒合不成，本府得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辦理國際收養媒合。

十一、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者，應經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其適當收養人有三組以上者，本府於訂定收養契約前，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

十二、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後，得與收養人訂定書面試養契約，並委託收出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十三、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以下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十四、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十五、收養認可事件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證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本府得提出聲請。

十六、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由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十七、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記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000260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社會局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 1.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收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
- 2.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

（二）檢視本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四）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指定本府副縣長或業務主管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二）本縣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名。

（三）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名。

（四）本縣轄區內保母代表二至三名。

（五）本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261530 號

廢止「金門縣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存提管理規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000280283 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五點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

縣 長 李 沃 士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本貸款還款期限為四年，自貸款撥款日起第二年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 <u>平均</u> 償還本金。	五、 本貸款還款期限為四年，自貸款撥款日起第二年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四期平均清償 60% ，第五期至第六期平均清償 40% 。	配合代辦銀行作業，採平均清償方式。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條件：

- （一）籍設金門縣滿二年以上。
- （二）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三）須具有所擬創辦事業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但由本府專案輔導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須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需專職參與工作。
- （五）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 （六）申貸金額不得超出登記出資額。但無須辦理登記者不得超過自籌資金。
- （七）具夫妻關係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 （八）未曾申請本項貸款者。
- （九）屬新創立事業或已創立但未逾一年者。

三、申請行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訂大類列示，除括號排除之行業外，各該分類項下之各行業均得申請；未列示之其他大類、中類或受有他項補助者不得申請本項貸款。

（一）農業部門

- 1.農牧業（不含檳榔栽培業）
- 2.林業
- 3.漁業

（二）工業部門

製造業（不含菸草製造業、石油及煤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具有賭博性之玩具製造業）

（三）服務業部門

- 1.營造業
- 2.批發業
- 3.零售業
- 4.國際貿易業
- 5.餐飲業（不含 RTV）
- 6.運輸業（不含計程車運輸業）
- 7.倉輸業
- 8.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不含不動產仲介業）
- 9.工商服務業（不含人力供應業、代書事務服務業）
- 10.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11.醫療保健服務業
- 12.出版業
- 13.藝文及娛樂業（不含馬戲團、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特種咖啡室、舞場、夜總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店、釣蝦場、釣魚場）

14.個人服務業（不含浴室業、殯葬服務業、堪輿、占星、算命卜卦、婚姻介紹、電子琴花車）

15.旅館業（含政策性輔導之民宿業者）、休閒服務業

經營型態屬連鎖、加盟及關係企業，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不鼓勵之行業不得申請。

四、申請無息貸款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若其實收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最高貸款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為限。但本項貸款累計未償餘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時，得暫時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五、本貸款還款期限為四年，自貸款撥款日起第二年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六、申請人取得貸款資金後，應按照創業計畫實施，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或申貸者未實際參與工作，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並應即收回全部貸款。

七、貸款人逾期未還款者，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督促貸款人儘速還款，取消其無息貸款之優惠，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催繳利息且收回全部貸款。

八、申請核貸程序：

（一）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及財務狀況說明表（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按申貸案件性質移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附件 4）。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二）管委會審議本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宜，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參考管理單位簽註之意見，逐一審議，作成結論，委員間如有不同意見，以表決決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管委會之決議，應由管理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貸單位（人）；其同意核貸案件並應通知申貸單位（人）與委託行庫辦理簽約及連帶保證人保證或擔保手續。

（四）本項貸款應徵提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品，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金融機構審定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及擔保品擔保金額之合計金額低於核定貸放款金額者，以審定合計金額為實際貸放款金額。

（五）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核定之貸款額度、償還方式與期限、撥款進度等意見，併同該金融機構放款作業方式與條件，擬訂貸款契約，與申貸單位（人）簽約，並應將契約副本三份函送本府有關部門備查。

九、基於政策需要經管委會審議簽奉縣長核定，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第一款規定限制。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28264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卷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卷補貼實施辦法」。

縣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卷補貼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卷（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卷）：

- 一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幼稚班）、立案幼稚園之在學學生。
- 二 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 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四 符合就讀公立幼稚園年齡之立案托兒所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班、進修部、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及在職帶薪人員。

第 三 條 交通圖書卷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二千元。

第 四 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卷方式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卷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卷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其交通圖書卷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領據，報本府核撥。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供核對，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
- 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如未蓋註冊章者需另檢附註冊繳費單），托兒所之學生則檢附註冊繳費單。

前項托兒所之在學學生，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卷。

第 六 條 交通圖書卷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使用交通圖書卷購票或購置文具用品，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卷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000291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門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加強本府人行無障礙環境跨局室業務協調、聯繫、推動暨整合政府資源，以完善建置本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冀求在「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策略原則下，建立本縣人文友善之優質居住環境。
- 二、本專案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委員四人，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工務局局長、交通旅遊局局長、金門縣警察局局長等人兼任。
執行幕僚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業務單位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及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本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整合本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相關之交通行政、交通警政與執法、建設、工務等局室業務。
 - （二）追蹤檢討上開跨局室業務整合成果。
 - （三）研商本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推動與改善之執行建議。
 - （四）其他本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推動與改善之促進事宜。
- 四、本專案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亦得視需要安排實地現勘查核。召開會議時，倘有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熟悉該項業務相關人員代理之。
- 五、本專案小組組成成員均為無給職，並配合縣府組織修編同步修正調整。
- 六、本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團體、機關單位、各鄉鎮公所或學者專家列席。
- 七、本專案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各年度相關預算列支。
- 八、本專案小組會議之決（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有關單位執行及改善，並由本專案

小組依本要點追蹤列管。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366970 號

修正「金門縣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名稱為「金門縣一百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附「金門縣一百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一百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 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第 三 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台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期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 第 四 條 補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二、中度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申請台灣與金門之間之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每戶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身心障礙者每單次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台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補貼位高新臺幣五百元。
- 第 五 條 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印本。
- 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兩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

第 八 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政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367300 號

訂定「金門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查規則」。

附「金門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查規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查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距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得依本規則申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所屬相關規定事項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第 四 條 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 五 條 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本府及轄區鄉（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即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第 六 條 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通知申請人依審議結果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後，報本府核定。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391030 號

訂定「金門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在金門縣轄區內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服務業。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評鑑，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得於必要時分組評鑑。但每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份之一。
- 第 四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
- 第 五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與管理事項。
三、專業服務。
四、評鑑小組決議之其他項目。
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為主，評鑑項目之內容及分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通知各殯葬服務業，並公告之。
- 第 六 條 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應備妥相關資料。
- 第 七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並公告受評鑑甲等以上之業者。
- 第 八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予以獎勵。
- 第 九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辦理複查，未依限改善或復查仍未達七十者，本府得公告之。
- 第 十 條 本府之評鑑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有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000391040 號

訂定「金門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第 三 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成查核評鑑小組辦理之，並每年辦理一次。
- 第 四 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維護。
 - 二、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污水及噪音處理措施。
 - 三、殯葬經營及管理措施。
 - 四、服務內容及品質。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查核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 第 五 條 查核、評鑑方式如下：
- 一、查核、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為主，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三個月前通知各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
 - 二、查核、評鑑時，分為受查核者之報告、綜合討論與實地查看等三部份。
- 第 六 條 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應負責提供並備妥相關資料。
- 第 七 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公告之。
- 第 八 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其他適當方式於予以獎勵。
- 第 九 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00020645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金門區漁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所轄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維護與管理業務。

依據：漁港法第 13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維護與管理委託由金門區漁會負責，受本府之指導、監督。
- 二、漁港維護管理之業務範圍：
 - (一) 漁港區域及修船廠內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 (二) 碼頭、泊地使用管理。
 - (三) 船舶進出港秩序管理。
 - (四) 漁港區域內及設施環境衛生管理、油污染處理等。
 - (五) 漁船及船員動態管理。
 - (六) 其他與漁港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七) 漁船加油站維護管理。
 - (八) 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警民字第 1000027654 號

附件：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

依據：行政程序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1 目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條文對照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警察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傳真號碼：082-323133；電子郵件：cpu656067@maul.kpb.gov.tw）參考。

「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方興未艾，日常活動之一舉一動，儼然已成監視錄影系統注目焦點，宛如一個全面的「監視社會」。衡酌監視錄影系統或可歸納係治安環境惡化，維護人民或自身生命財產安全的必要手段之一；加諸媒體報導迷思，認其乃維護社會治安一大利器，惟相對亦造成人民基本「隱私權」及「行為自由」之侵害甚大。

本府於 99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09900145380 號令訂定「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計十七條。原第一條條文說明因涉及法源依據憲法、行政程序法、刑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字易生誤解，爰予修正該條條文說明；另第十條因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音保密規定及民、刑事或行政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調閱限制，不當限制利害關係人申請調閱，配合修正第十條條文

「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公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防範不法運用，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公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防範不法運用，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辦法並非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現行條文說明欄內有關法源依據憲法、行政程序法、刑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字，易生誤解，爰予刪除。 三、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十條 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 利害關係人得依法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員調閱或複製。 因時間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事後並應補正申請手續。	第十條 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 民、刑事或行政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員調閱或複製。 因時間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事後並應補正申請手續。	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避免與相關法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爭訟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衍生適用衝突，並擴大申請調閱之適用範圍，爰本辦法第 2 項刪除「民、刑事或行政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等文字，配合修正為「…利害關係人得依法…」。 二、現行條文說明一略以「民、刑事或行政案件」及說明二「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檔案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固明定『民、刑事或行政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調閱

		及複製申請。」，因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檔案尚無事先予以界定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而利害關係人亦不以涉及民、刑事或行政案件為限，爰文字配合刪除，修正為「明定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音保密規定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調閱限制。」
--	--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 1000027657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1 目規定。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對照表。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告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警察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傳真號碼：082-323133；電子郵件：cpu656067@maul.kpb.gov.tw）參考。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本縣遵依「民防法」第 4 條規定，編組成立民防總隊；復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設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下稱「義警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稱「義交大隊」）等編組。配合內政部於去（99）年度民防團隊重新整編作業，現有協勤編組計有民防大隊 60 人、義警大隊（含直屬中隊）88 人及義交大隊 59 人等共計 207 人。

為配合「精省」政策，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業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裁併；原警政廳自 70 年起辦理「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業務原應由警政署整併承受。惟恐衍生適用疑義，爰警政廳前於 88 年 6 月 11 日以警保字第 35334 號函請警政廳署釋示，案經該署函復略以：「依憲法第 10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關於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非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乃為縣（市）自治事項……」。嗣後各縣（市）地方政府為廣續照顧義

勇民力，提升其組訓運用成效，乃自 89 年起陸續自行訂定「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俾據以續辦各項福利互助事項。經查迄去（99）年度止，僅於本縣及連江縣尚未訂定是類自治事項，其餘縣市旋接完竣。

基上，盱衡本縣警察局組編業由原有二級制改為三級制，義勇民力編組雛型亦具；為促進本縣法制同步化，體現政府照顧協勤民力美意，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爰參酌「民防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7 條）及臺灣省各縣市既有地方法規等相關法律規定，擬具「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意旨。（第一條）
- 二、明定義勇人員之定義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法源。（第三條）
- 四、明定互助機關、單位及其承辦單位。（第四條）
- 五、明定互助人、受益人。（第五條、第六條）
- 六、明定喪葬互助受益人給付順序、例外請領順序。（第七條、第八條）
- 七、明定參加互助手續。（第九條）
- 八、明定參加或退出互助之時點。（第十條）
- 九、規定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其互助費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規定互助機關申報異動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一、規定福利互助經費籌措之方式及確認程序。（第十三條）
- 十二、規定福利互助經費須由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並由委員會代收代付處理。（第十四條）
- 十三、規定福利互助項目及給付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四、明定因公傷亡之加乘給付規定。（第十七條）
- 十五、明定福利互助金之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第十八條）
- 十六、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進住醫療機構之限制。（第十九條）
- 十七、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給付健保病房為限。（第二十條）
- 十八、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之排除事由。（第二十一條）
- 十九、規定殘廢時間之認定情形。（第二十二條）
- 二十、規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事項。（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規定互助給付之申請時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規定延遲繳納後續處置方式。（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規定互助金冒領之責任追究。（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明定主管機關預算編列法源。（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明定申請書表格式之制訂。（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以「金門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名稱定之，以符「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	
擬	定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交通義勇警察。		明定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之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其設置福利互助委員會法源。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本縣警察局直屬隊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協助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明定互助機關、單位及其承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明定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受益外，為互助人本人。		明定受益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除已結婚者外，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明定喪葬互助受益人給付順序。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如無前條及本條前款之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具領，作為互助人辦理喪葬費用支出。	明定喪葬互助受益人請領之例外順序。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且由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明定參加互助會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明定參加或退出互助之時點。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規定互助人退隊或停止互助時，互助費之處理原則。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按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	規定互助機關、單位申報異動情形。
第四章 互助費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	規定福利互助金經費籌措之方式，以及經費確認程序。
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息悉數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規定福利互助經費須由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匯助；並由委員會代收代付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規定福利互助項目及殘廢給付定義。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三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地區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及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規定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公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明定因公傷亡之加乘給付規定。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十八條	各項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請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撥款轉發。	明定福利互助金之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療機構為限。但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或其他須予急救等重大傷病，非立即就近送由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互助會核辦。	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進住醫療機構之限制。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給付健保病房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政府機關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在申請診療者。	規定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之排除事由。
第二十二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有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已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	規定殘廢時間之認定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已兄弟姐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規定同一互助事實之申請限制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計算，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規定互助給付之申請時效。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未能依限繳交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經主管機關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規定互助人延遲繳納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之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生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規定互助金冒領之責任追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統籌編列預算，撥由互助會保管運用。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部分由本府追加預算或專案簽請本府補助支應。	明定主管機關編列費用法源。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申請書表格式制訂。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003135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邱良功古厝」古蹟範圍指定擴大。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古厝名稱：邱良功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27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原定金城鎮城北段 643 地號，增加金城鎮城北段 647、647-1、648、648-1、648-2、645、646、649、650、653、654、655、656、657 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 具有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 (四) 保存原古蹟範圍文化景觀完整性。
- (五) 避免新設建物高度及施工過程影響。
- (六) 考量日後古蹟保存規劃。

因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並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古蹟範圍指定擴大會議決議通過。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000313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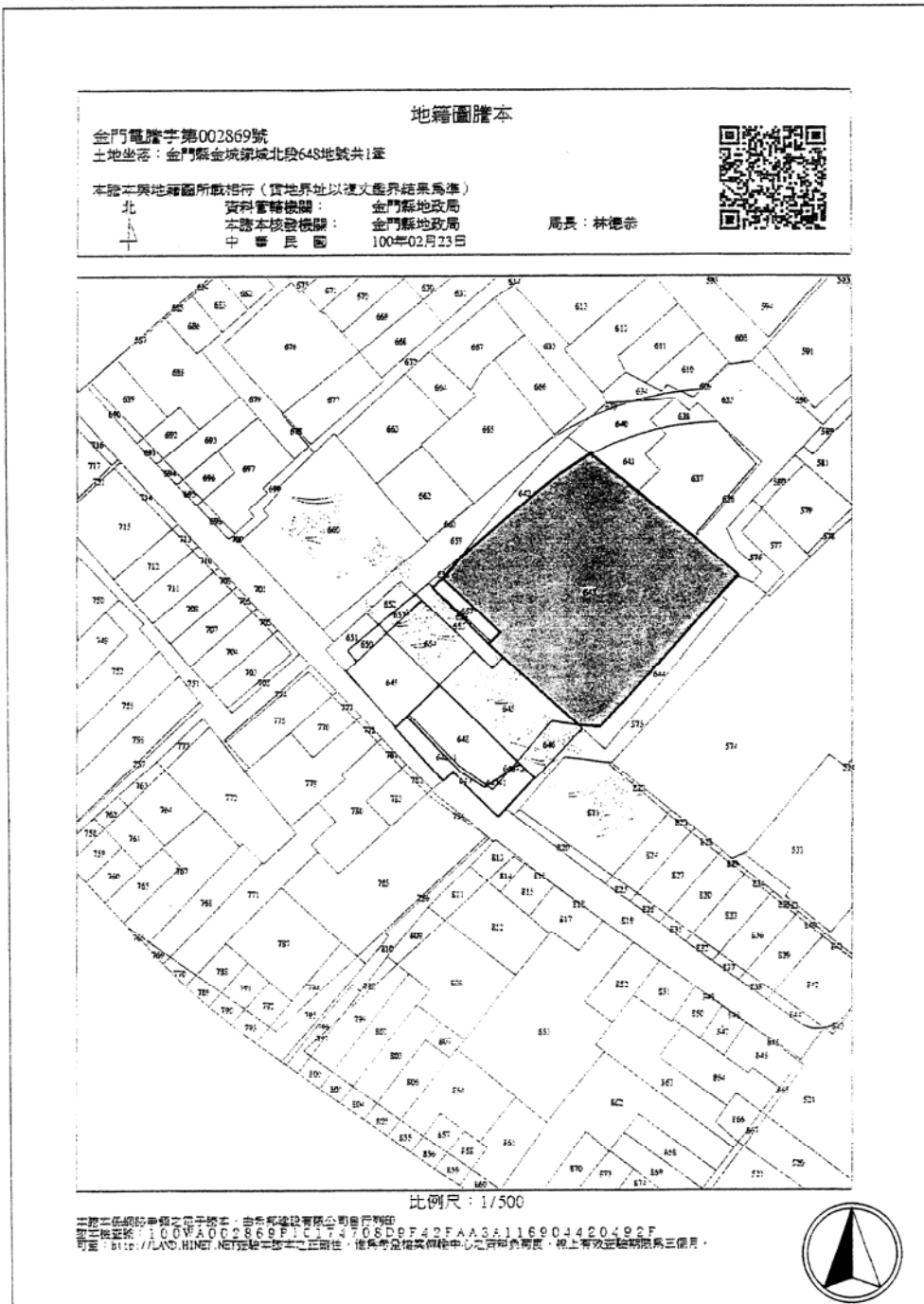
縣 長 李 沃 士

古蹟公告表

名稱	邱良功古厝
等級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27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原定金城鎮城北段 643 地號，增加金城鎮城北段 647、647-1、648、648-1、648-2、645、646、649、650、653、654、655、656、657 地號。如附圖
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具有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4.保存原古蹟範圍文化景觀完整性。 5.避免新設建物高度及施工過程影響。 6.考量日後古蹟保存規劃。
法令依據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並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古蹟範圍指定擴大會議決議通過。

1.本表附於公告文後。

地籍圖



淺藍：原古蹟範圍

淺黃：擬新增範圍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0000284331 號

主旨：公告增加本（金門）縣莒光湖區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乙項，及「風浪板、獨木舟及水上腳踏車等三種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與交通部 95 年 2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0950001862 號函及本（金門縣）府 95 年 10 月 18 日府交企字第 0950059605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為擴大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於金城鎮莒光湖區水域增加「水上腳踏車」之遊憩活動種類一項。

二、「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

- （一）應穿著防寒衣、穿戴安全頭盔。
- （二）應選用鮮豔顏色的風浪板、船帆及衣物。
- （三）風浪板腳套要適合腳型。
- （四）應隨身攜帶防水袋，防水袋內備妥大哥大、哨子、手電筒、螢光棒及高熱量食物。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1、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
 - 2、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應讓身體自然落水，並於落水後再游近風浪板重新啟航。
 - 3、體力衰竭或是風浪板損壞，切勿離開船板和帆。

三、「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 （一）每艘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 1 人應備置一套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
- （二）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四、「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懷孕、酗酒或 12 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並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
- （二）活動時應穿戴救生衣及頭盔，隨時檢視救生衣扣環或拉鍊是否鬆脫，避免因落水或翻覆時發生意外；活動途中切勿將救生衣及安全帽、安全頭盔脫下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三）身體狀況欠佳時，不宜下水；活動前先做暖身運動，應避免單獨行動，及不得超過

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四) 應注意氣象變化、風象、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要注意離岸風。

(五) 準備合適、實用裝備是安全之關鍵，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

六、民眾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並須遵守「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於莒光湖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經營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 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從事經營業之文件影本。

(二)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四) 經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水上腳踏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敘明原因並函送本府備查。

九、具營利性質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0991201~09912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李克儉		日月興營造 有限公司	1462	400000	0991201	1001130	
2.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吉分行		陳應安	P708-130679	410000	0971113		註銷
3.李克儉		日月興營造 有限公司	6D22-229310	600000	0991208	1001130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汎德小客車 租賃中心	X326814	260640	0991201	1091201	
5.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民權分行		周彩治	R18A11930716	480000	0950421		註銷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邵維強	62101914Z	420000	0991209	1091209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		王汎昇	3ZRA412049	750000	0990407		註銷

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行	碧華商店	A2908152S	360000	0991109	1091101	
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忠	HR16823740B	500000	0991117	1091117	
1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展土木包					
	工業有限公司	R18A17945656	550000	0991124	1091124	
1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吉	HR16823783B	400000	0991203	1091203	
1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韶婕	MR18035011S	400000	0991129	1091129	
13.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楊素玲	A2224122D	680000	0991201	1091201	
14.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楊進財	A2635631D	670000	0991202	1091202	
1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承國	G22TC004849	736540	0991202	1091202	
16.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治	JF1SG65654H730570	675000	0951228		註銷
1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秀治	JF1SG65654H730570	300000	0991202	1041202	
1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張福星	32564295X	244800	0991028	1041028	
1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李等奇	Y2100931A	112992	0991208	1091208	
2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葉倍良	4G18J012616	154440	0991125	1091125	
2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李志慶	1AZ3240999	300000	0980519		註銷
22.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涂燕如	HR16801111B	503712	0971028		註銷
2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涂燕如	HR16801111B	431568	0991119	1091119	
2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洪安再	D4EA7264326	930000	0991125	1091125	
2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股限公司	葉麗華	WVGZZZ1TZAW113866	900000	0991202	1091201	
26.陳思銘	蕭裕糧	1AZ3170794	80000	0991125	1041124	
27.葉子豪	周水展	4G63J005241	90000	0991206	1051206	
28.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行	史易鑫	WDBPJ74J33A036821	40800000	0961106		註銷
29.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黃金源	N0461A	281892	0990105		註銷
3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金源	N0461A	372000	0991201	1041201	
3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景烈	MR18034697S	400000	0991117	1091117	
3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許興禮	WDB2110611A082584	1140000	0991202	1091202	
3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仁貴	16699030582340	632016	0991119	1041119	
3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王翊珊	QG18048667	147186	0990107		註銷
35.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翁龍鳳	VQ30209830C	212736	0991207	1091207	
36.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祝成	MR18507080S	319200	0991129	1091126	
37.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巧鳳	HR16709822B	400000	0991130	1091127	

3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輝	4G93H029721	184680	0991129	1091129	
3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董明妮	7K0871409	300000	0991129	1041129	
4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麗珠	A2631300D	600012	0990129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0991201~09912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全進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邵維強	62101914Z	400000	0961017		註銷
2.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燕	4G18ETM011721	400000	0970513		註銷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淑芬	Y230997	415968	0991122	1041122	
4.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敬富企業社	4G69TA07019	400000	0991126	1020815	
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蓮	4G18ETM028987	564000	0991126	1050226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君黎	Y222619	360000	0991126	1041126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惠珍	2ZRX041769	300000	0991129	1041129	
8.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呂憶婷	4G18ETM029839	300000	0991201	1020826	
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萍宛	Y208941	400000	0991130	1041130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倫	Y224837	300000	0991125	1041125	
1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柯振好	Y250785	360000	0991130	1041130	
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玟	JTMZD31V90D018870	600000	0991130	1041130	
13.	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雲	72602846D	552720	0960831		註銷
14.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玫玲	HR16709400B	300000	0991117	1091117	
15.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范天佑	MR18507260S	510000	0991130	1050605	
16.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雄	4B12D015498	400020	0991126	1020826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0991211~09912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3ZR4875867	489240	0991207	1091207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3ZR4893822	489240	0991207	1091207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3ZR4893602	489240	0991207	1091207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彩梨	HR16824553B	400000	0991208	1091208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筱湑	G22TB001670	694200	0991208	1091208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銘	HR16824870B	400000	0991210	1091210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志傑	HR16824866B	400000	0991210	1091210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在	HR16824910B	400000	0991210	1091210	
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誥	1AZ3060222	530000	0961203		註銷

1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鄭惠婷	L15A72780442	452820	0991210	1091210	
1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王偉忠	21496	330000	0980728		註銷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呂廷瑚	YS3EH48G413038881	180000	0981204		註銷
13.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暉	JN1GAAZ33Z0100033	830000	0991210	1091210	
1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力淑珍	X089494	114240	0981117		註銷
1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	黃秀員	JTJHA31UX40062575	1200000	0971006		註銷
1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張伯陽	52800337S	3600000	0991215	1041215	
17.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潘佳瑩	QR20J004562	480000	0991210	1091210	
1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清鎮	HR16804946B	400000	0970529		註銷
1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宏工程行	A2505942A	264600	0991206	1091206	
2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海關	MR18507565S	400000	0991210	1091210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 (0991211~09912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鈞	1ZZA223789	300000	0980325		註銷
2.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MR20L005411S	300000	0991210	1091210	
3.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HR16710085B	300000	0991210	1091210	
4.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HR16710086B	300000	0991210	1091210	
5.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HR16710027B	300000	0991210	1091210	
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婉瑜	2ZRX046931	300000	0991214	1041214	
7.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偉庭	1ZZA141516	610000	0951215		註銷
8.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蕙	4G18ETM030385	548352	0991210	1040310	
9.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逸君	X767079	300000	0970604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 (0991221~09912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金大華汽車有限公司		景安工程行	6D31-004300	800000	0991220	1091220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莊振源	G13BB-P03676	144000	0980916		註銷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胡郡伶	32B10928N	276000	0980916		註銷
4.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龍通	PL1CM6LRL6G059160	660000	0941223		註銷
5.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品玲	QG18096325	540000	0950530		註銷

6.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木隆	HR16700180B	400000	0960810		註銷
7.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汽車					
	貨運行	6M70-441653	5250000	0991222	1091118	
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新廣益	A2121561Z	420000	0991215	1091206	
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娟娟	MR18035857S	400000	0991214	1091214	
1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展	G22TB00169Y	441760	0991214	1091214	
1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小客車					
	租賃行	HR16824315B	330000	0991215	1091215	
1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小客車					
	租賃行	HR16824457B	330000	0991215	1091215	
1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雲卿	HR16824990B	400000	0991215	1091215	
14.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慧齡	HR16824985B	400000	0991215	1091215	
1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成祥	HR16825158B	400000	0991220	1091220	
16.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成吉	HR16710139B	400000	0991216	1091216	
17.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天助	HR16824936B	400000	0991217	1091217	
18.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	洪美華	G4ED4837460	600000	0941118		註銷
1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分行	陳曉妮	WBADT21010GZ10960	450000	0991230	1091230	
2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呂美惠	52211658E	282960	0991231	1021003	
2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宏瑞	21496	262692	0991223	1091223	
2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	黃嘉峰	11198132447376	810000	0980728		註銷
2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宗和	4B11Q00065A	643200	0991223	1091223	
24.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棋	4G93H015428	232344	0990903	1090903	
2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惠妙	X031283	307620	0991202	1041202	
2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崔亞蓓	JM7DE10Y1A0156427	264000	0991130	1091129	
27.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美	3ZRA649737	881640	0991217	1091216	
2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婉臻	M13A-1497891	237834	0991216	1041216	
2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輝	MR18006483S	400000	0960731		註銷
3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顏厥成	K20A44855267	899568	0950217		註銷
3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昌欽	4G69L009673	534432	0991215	1041215	
3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生	HR16804137B	300000	0970530		註銷
33.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心分公司	康有銘	RA-AE04061	336000	0960216		註銷
34.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懷駿	A2803980N	860000	0991228	1091228	

35.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	WVWZZZ9NZ8Y067474	450000	0970626		註銷
3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懿純	12417204X	168120	0991229	1020329	
37.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周邦彥	K20A73150109	983700	0941230		註銷
3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雨詩	HR16700817B	451980	0961128		註銷
3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月英	MR18035054S	520000	0991220	1091220	
4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分行	瑞豐工程行	G22TC005507	1320000	0991230	1091230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0991221~09912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HR16825042B	300000	0991217	1091217	
2.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美	27296730823311	3220000	0970609		註銷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碧惠	2ZRX041725	300000	0991123	1041123	
4.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黎娜	MR20010590S	500000	0991216	1091216	
5.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呂廖秀滿	2ZRX045956	428400	0991216	1030116	
6.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維	4G18ETM030645	571200	0991221	1040321	
7.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周安生	4G69TA07357	400000	0991222	1020922	
8.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彩麗	4B10QA14169	400000	0991222	1020922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101~10001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永宏	4G92L064813	136782	0991227	1041227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蔡輝濤	WVWZZZ9CZ1M619928	375840	0991227	1091227	
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豐成	4G18J036636	231990	0991230	1091230	
4.葉子豪		董志遠	32570149X	90000	1000106	1051231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錦	QR25010012	500000	0950428		註銷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許添福	QG16033948	468000	0940714		註銷
7.簡鼎璋		蔡家源	4G18J095282	90000	1000105	1100105	
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蕭慧蘭	A2908291S	360000	0991223	1091222	
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聖營造 有限公司	MHYGDN71T00315556	322200	0991231	1091231	
10.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揚	WDDGF54X28F185779	2250000	0991231	1091231	

1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源龍	4G63R052516	129960	0991215	1041215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信宏	4G18J058136	240000	0991231	1041231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盈欣	42580313X	480000	0930719		註銷
1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婉華	R20A14851428	421128	0991228	1091227	
15.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民權分行	王靖婷	JMZBK14F581684326	480000	0991229	1091228	
1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鐘麗蓉	L15A72781088	451656	0991228	1091227	
17.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民權分行	謝宛如	MR18038544A	756000	0951229		註銷
18.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聖	G4KDAA603251	460008	0991221	1091220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101~10001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偉	92500817B	300000	0980430		註銷
2.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硯中	92607376D	300000	0980629	1080624	
3.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硯中	92607376D	300000	0980629		註銷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欣耀	3ZRX010030	400000	0990916	1040916	
5.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QR25N006102	400000	0991228	1091228	
6.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租車行	QR25N006101	400000	0991228	1091228	
7.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菊芳	4B10QA14392	400000	0991231	1020928	
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註治	2ZRX047171	300000	0991213	1041213	
9.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銘	MR18036880S	535000	0991231	1070129	
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雅慧	1AZ3227703	600000	0941227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111~10001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亞男	QR20Z042076	600000	0961219		註銷
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華	M13A-2083546	300000	0971231		註銷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金門九龍江酒品 事業股份有限	A2123000Z	360000	1000106	1100103	
4.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慧美	HR16710088B	300000	1000114	1100114	
5.黃勝昌		翁明意	32327565C	80000	1000107	1100107	
6.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分公司		張一帆	4G92L047476	267120	0941109		註銷
7.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周廷科	4G63R05638A	172800	1000111	1020411	
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明欽	QR20Z010481	486624	1000110	1100110	

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玲	HR16825347B	532000	1000113	1100113	
1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妙琦	MR18036873S	400000	1000107	1100107	
1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机梅蘭	HR16826204B	580000	1000113	1100113	
12.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北分公司	顏曉燕	R18A17946613	710000	1000106	1100106	
1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三重分行	陳婉玉	K20A43906792	720000	0961130		註銷
1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龍奇	52618609C	444000	0981209		註銷
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郭玉興	JT6HF10U1Y0100203	618816	1000110	1040408	
16.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勤	HR16825224B	535000	1000106	1100106	
1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廖淑玲	3ZZ4029052	228000	1000114	1060114	
1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三重分行	張慧蓉	G4FCAU012373	600000	1000106	1100106	
19.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婷婷	K24Z15840136	415980	1000114	1100113	
2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其俊	1ZZ4262966	300000	0990816	1040816	
21.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孫固	4G63R077523	199692	1000112	1100114	
22.葉子豪	游輝明	R20A11842312	90000	1000114	1060114	
2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陳麗婷	A2635907D	444000	0991222	1091221	
24.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添	MR18036566S	400000	1000112	1100112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111~10001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美娟	72603530D	500000	0961227		註銷
2.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雯	4G18ETM012088	400000	0970611		註銷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牛藝霖	1AZX044165	500000	0970702		註銷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珍	2TR7031312	400000	1000112	1050112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猛	3ZRA658441	300000	1000117	1050117	
6.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洪天佑	1AZX000670	325656	1000111	1020211	
7.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麗珍	1AZX041421	500000	0970722		註銷
8.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梅	MR18035569S	300000	0991215	1091215	
9.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芸珮	2AZE203514	700000	1000104	1050104	
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曉梅	Y239453	310000	1000103	1050103	
11.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霞	HR16825751B	300000	1000104	1050105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密	JTMZD31V80D018536	600000	0991130	1041130	
1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彬	JTMZD31V00D019101	600000	0991208	1041208	

1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萍	2ZRX051609	400000	0991228	1041228
1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娥	3ZRA658153	710000	1000111	1050111
1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天忠	2ZRX054781	413984	1000103	1050103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121~10001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板信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	楊昌隆	VN900BE015629	410000	1000118	1100118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吉	JSAFTD62V00152582	158160	1000113	1050113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林進來	4G63R065942	192000	1000128	1050128	
4.	陳文川	盛億企業社	42202746H	90000	1000117	1100117	
5.	葉德財	何佳明	QG16038399	90000	0990921		註銷
6.	簡鼎璋	蔡家源	4G18J095282	90000	1000105		註銷
7.	陳文川	盛億企業社	62309708A	90000	1000117	1100117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鴻建	MR20004161S	500000	0960919		註銷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輝	HR16825606B	400000	1000113	1100113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彩慎	HR16825548B	400000	1000114	1100114	
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莊能羨	A2224759D	432000	1000114	1100109	
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林淑燕	A2123341Z	480000	1000118	1100116	
1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安	MR18507594S	400000	1000117	1100117	
1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仙	HR16825435B	400000	1000117	1100117	
1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進來	HR16825763B	300000	1000117	1100117	
1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星	MA3GFC31S00379254	381024	1000121	1100121	
1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崔益祥個人					
		計程車行	HR16825446B	400000	1000119	1100119	
1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怡雯	HR16825681B	400000	1000120	1100120	
1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蕙韻	HR16825151B	400000	1000124	1100124	
2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筱葳	MR18037773S	400000	1000124	1100124	
2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忠典	HR16710619B	400000	1000124	1100124	
2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恒毅	HR16826080B	400000	1000124	1100124	
2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邑庭	YV1MK434BB2235866	1180000	1000126	1100126	
2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永春	YV1MK434BB2235823	1180000	1000126	1100126	
2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麟	HR16710493B	400000	1000125	1100125	
2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卿	4G93M044625	132000	0970630		註銷

27.盧建宏	翁振三	VQ2011583Y	90000	0980427		註銷
2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陳宏龍	11291231047007	540000	0960821		註銷
29.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珮瑜	WVGZZZ5NZBW054828	1500000	0991231	1091231	
3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秀	HR16826106B	400000	1000120	1100120	
3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雷化龍	B2829759E	1050000	1000127	1100127	
3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龍奇	52618609C	618816	1000118	1040418	
3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詩妮	MR18037195S	300000	1000113	1100113	
34.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錦鐘	B2531196S	600000	1000117	1100117	
35.葉子豪	游輝明	R20A11842312	90000	1000114		註銷
36.葉德財	游輝明	R20A11842312	90000	1000128	1060228	
37.富達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祺	L15A72781375	315864	1000114	1020414	
38.富達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翁郁欣	L15A72781525	629952	1000117	1040417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121~10001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宏偉	X914879	300000	0980515		註銷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懷慶	JTMZD31V405178195	500000	1000118	1050118	
3.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朝霞	4G69TA0795A	400000	1000119	1021019	
4.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甄甄	4G18ETM031092	300000	1000125	1021018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蓮	2ZRX061320	300000	1000125	1050125	
6.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潘世芬	4B12D016633	300000	1000118	1020418	
7.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公司		彭暉皓	WVWZZZ1KZ7W269181	800000	0960928		註銷
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治	2AZE107455	500000	0970723		註銷
9.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婷	Y261963	400000	1000106	1050106	
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琴	2ZRX059566	400000	1000114	1050114	
1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美惠	2ZRX057914	400000	1000113	1050113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一君	3ZRA663034	400000	1000114	1050114	
13.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鳳	4G18ETM031370	520000	1000120	1040420	
1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玟	Y222570	360000	0991129	1041129	
15.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耀	MR18037544S	300000	1000117	1100117	
16.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張梨卿	4G18ETM030088	400000	1000119	1021019	
17.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呂靜宜	4B12D016775	431028	1000120	1030420	
18.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寶金	4G18ETM031565	300000	1000120	1021020	
19.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潘淑貞	HR16710611B	440415	1000121	1100121	

2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芙座	Y228537	500000	0991220	1041220
---------------	-----	---------	--------	---------	---------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201~10002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正宏油漆 工程行	N62003	240000	1000131	1050131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欣	HR16826393B	400000	1000131	1100131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思潔	HR16710567B	400000	1000125	1100125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欽家	HR16826286B	400000	1000128	1100128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譽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HR16825061B	400000	1000128	1100128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倍隆	HR16826648B	480000	1000128	1100128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豪	HR16826519B	400000	1000128	1100128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淑玲	HR16826261B	400000	1000131	1100131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陟	HR16826554B	400000	1000128	1100128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譽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HR16826977B	400000	1000131	1100131	
1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淑芳	HR16826374B	400000	1000131	1100131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忠慶	11294430868600	1094400	1000131	1050430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甫	12535891X	156384	1000106	1050106	
1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輝濤	5E2121504	187380	1000124	1050124	
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何素英	Y286073	585240	1000131	1100128	
1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騰龍	11294430641880	980000	0980219		註銷
1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雯鈴	11294630840369	211008	1000117	1050117	
1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睿豐	1AZ3168341	588000	0970205		註銷
1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呈	R18A12932350	578688	0981012		註銷
2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捷	6A12S037540	219780	1000128	1100128	
2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達	R18A13930173	539388	0970128		註銷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陳皓正	6A12S037852	240000	1000131	1050131	
2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勤凱	B2225434D	500076	1000131	1050131	
2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惠	R18A17947203	539388	1000126	1100124	
2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億宏	QR20Z017100	372096	1000126	1100126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李志鴻	2AZE080963	748800	1000128	1050428	
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詹素玲	2AZE083938	816000	1000128	1070128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201~10002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浯洲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ZRX054110	400000	0991231	1041231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通	1AZE205620	500000	1000120	1050120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汪蜀君	3ZRA666666	500000	1000120	1050120	
4.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蔡麗雪	4G18ETM031570	400000	1000129	1030101	
5.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志	4G18ETM031775	400000	1000201	1030101	
6.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瑞北	4G69TA08198	400000	1000201	1030101	
7.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嵩濤	JTMZD31V405179959	600000	1000121	1050121	
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昌	JTHBW46G802033575	1200000	1000128	1050128	
9.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杜麗娟	MR18038302S	300000	1000128	1100128	
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仁地	3ZRA646076	400000	1000124	1050124	
1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詩	2ZRX055766	200000	1000128	1050128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愛蓮	2ZRX055534	400000	1000112	1050112	
13.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莊玟嫻	4B12D016752	500000	1000120	1030419	
1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穎	Y280293	300000	1000118	1050118	
15.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瑤	4B10QA15098	400000	1000201	1021028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211~10002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分行		林憲騰	RAD7007253	450000	1000127	1100127	
2.板信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		董佳琪	ER650AEA05788	270000	1000121	1100121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蔡宛晏	4G18J079756	276000	1000210	1060210	
4.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凱	72201622D	600000	0970128		註銷
5.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鄭紹宏	JSAGYA21S00206516	690000	0981224		註銷
6.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宏暉	92630431D	750000	0981224		註銷
7.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呂曉媛	A2224797D	432000	1000121	1100118	
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良	HR16710598B	400000	1000127	1100127	

9.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賴淑玲	B2224989D	516000	1000126	1100124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李等奇	7K0305017	169488	1000211	1100211	
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吳權焜	42600262C	525000	1000211	1100210	
12.吳惠珍	王語慈	4G18J011685	200000	1000215	1100215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翁振三	VQ2011583Y	240000	1000216	1050216	
1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夕珍	4G18J054646	300000	0991224	1041224	
15.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銘	4G18I003917	263232	0980118		註銷
1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伶月	K20A44800446	876384	0940114		註銷
17.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亭誼	M15A-1250762	600000	0960731		註銷
18.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祺	L15A72781375	315864	1000114	1020414	
19.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翁郁欣	L15A72781525	629952	1000117	1040417	
20.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淑賓	MR18038496S	300000	1000208	1100208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211~10002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邵雲嬌	62509422X	435792	0960123		註銷
2.	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霞	72518564X	360000	0970117		註銷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泉溢	X930437	300000	0980625		註銷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翟美珍	1ZZA241211	300000	0981030		註銷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碧華	Y042905	200000	0981228		註銷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世年	3ZRA445660	539460	0990202		註銷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綦辰	JTMZD31VX05180632	600000	1000128	1050128	
8.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銘	4B11Q00540A	503500	1000128	1030430	
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泉源	1ZZ4724634	400000	0961119		註銷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城培	Y269470	400000	1000103	1050103	
11.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亭萱	4B10QA15571	648848	1000110	1040410	
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銘萱	2ZRX063869	200000	1000201	1050201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傑	1ZZA203346	500000	0970724		註銷
1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翠雲	JTMZD31V605180465	800000	1000127	1050127	
1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真	4B10QA16209	300000	1000131	1040501	
16.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蔡融鏡	WVWZZZ1KZBW158540	497160	1000210	1050510	
1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卿	1ZZ4708754	500000	0960926		註銷
18.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洪黃金	4G18ETM014723	473500	0980121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221~10002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林秀珠	WBAGH61090DC44943	360000	1000222	1100222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周邦彥	QR20Z03757Y	480000	1000224	1050224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龍龍	B2123526Z	408000	1000201	1100112	
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陳子豪	B2636443D	432000	1000128	1100124	
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營造					
承德分公司		有限公司	B2829780E	720000	1000209	1100130	
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林家儀	B2123841Z	480000	1000131	1100130	
7.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翁文要	B2225333D	600000	1000201	1100130	
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楊婷婷	B2225350D	600000	1000201	1100130	
9.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海墾	M27136	232728	0981222		註銷
10.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棟材	6A12S024628	156000	0980929	1030929	
11.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志豪	WBAVA75020ND06107	1200000	1000221	1100221	
1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洪碧霞	VF7JMNFC97340528	375000	0990422		註銷
13.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許英傑	22B04554N	348192	0990528	1030828	
1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分行		洪淑姿	JTEGD32M400251328	950000	0961204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221~10002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金大華汽車有限公司		周邦彥	QR20Z03757Y	650000	0951020		註銷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駿宏	1AZX042377	500000	0970131		註銷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藩	Y0171777	300000	0981113		註銷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篤涼	3ZRA660648	400000	1000113	1050113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孟潔	2ZRX065074	400000	1000223	1050223	

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孟金鳳	X780522	300000	0970730		註銷
7.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曉娟	2ZRX059956	500000	1000120	1050120	
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存	1ZZA249027	300000	0981229		註銷
9.金大華汽車有限公司	呂懷蘇	QR20Z041172	450000	0971023		註銷
10.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瑩端	MR18508150S	400000	1000131	1100131	
1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輝斌	2TR7033600	540060	1000118	1050118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偉	2ZRX066017	400000	1000131	1050131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311~10003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辛智永	7K0557395	208080	1000314	1100314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彬	1ZZA206374	595656	0970313		註銷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立	R18A13934877	400020	0970911		註銷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水生	HR16812964B	300000	0980924		註銷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華工程行	MHYGDN71T00312569	360000	0990709	1040709	
6.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民玄	KMHAC51GPWU117744	200000	0940415		註銷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陳根慶	B2224953D	432000	1000124	1100117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蘇俊雄	B2531616S	360000	1000301	1100224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積煌	G22TB002303	552200	1000225	1100225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貞	HR16827352B	300000	1000307	1100307	
1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邱駿雄	R18A19930336	823032	1000311	1100309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廖格立	4G93H030693	247104	1000314	1100314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陳德興	M14170	279360	1000308	1020608	
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陳葦達	AA-AN18343	108000	1000314	1050314	
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崇鏗	C12SC042450	175488	1000316	1020616	
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績顯	N03591	303264	0990303		註銷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楊美月	11294130988282	825000	1000315	1100315	
18.	吳惠珍	王語慈	4G18J011685	200000	1000215		註銷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永冠汽車 材料行	N22401	346800	1000314	1100314	
2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崧容	4G18J048068	302400	0970221		註銷
21.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柯金枝	M13A-1387638	284064	0990506	1030806	
2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緣	HR16828172B	320000	1000314	1100314	

2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忠	M13A-1478827	160080	0981231		註銷
24.游千慧	謝國猛	X435493	300000	1000223	1100223	
25.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分行	林佳頻	CG13128712	180000	1000304	1100304	
2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俞萱	WBADN21040GR71780	537840	0980309		註銷
27.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亘	HR16711127B	300000	1000307	1100307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311~10003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堯乾工程 有限公司	92501914A	200000	0980629		註銷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雪霞	2AZE179370	500000	0990531		註銷
3.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翁麗明	1ZZA241169	535500	0981112		註銷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珍	JTEGD54M60A027299	1000000	1000225	1050225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娟	X929038	300000	0980622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321~10003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陳賢文	VA-AR06418	192000	0981020		註銷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陳賢文	VA-AR06418	240000	1000325	1050325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尤品心	CG13090241	180000	0981104		註銷
4.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工程行	QR20Z033475	600000	0941118		註銷
5.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慶	QR20Z033416	600000	0941121		註銷
6.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雅惠	QR20Z042439	600000	0970204		註銷
7.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務部		陳偉誠	4B11Q003311	480000	0980311		註銷
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展	HR16809515B	300000	0980407		註銷
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姿蘊	R20A14840990	543600	0990331		註銷
1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王姿蘊	R20A14840990	710160	1000322	1100322	
1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王承南	B2637263D	780000	1000310	1100309	
1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世忠	HR16711200B	400000	1000315	1100315	
1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羽洵	MR18039918S	400000	1000315	1100315	

1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行	李秋貴	SQR484FAF9H03284	480000	1000317	1100316	
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黃星綸	4G93M040103	114840	1000318	1011218	
1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將座工程行	42B14605N	390456	1000318	1050318	
17.許金汝	吳承霖	WBAPA91000WA22740	900000	0970205		註銷
1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澤伯	4AJ004088	248688	0960620		註銷
19.臺灣新光商業(股)公司 新莊分行	徐振榮	WDB2030611A110914	900000	0960425		註銷
20.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仁傑	5UXFA53572LP31097	1130000	0970929		註銷
21.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邱俊豪	VQ23J007753	570000	0970711		註銷
2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忠	32314857C	362268	1000329	1100329	
2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王孝親	4G18J044185	375000	1000318	1100317	
2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宜臻	42329015C	374976	1000323	1050323	
25.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邱俊豪	3ZRA471717	480000	1000318	1100318	
26.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明	B2637075D	600000	1000302	1100302	
27.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倪瑀婕	L15A72782858	450912	1000318	1100316	
2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施弈誠	4G18J080911	240000	0981229		註銷
2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施弈誠	4G18J080911	402876	1000322	1030622	
3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楊勝雄	1ZZA208461	240000	1000330	1050330	
31.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賢	WBAVB550X0ND16109	1500000	0980519		註銷
32.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美卉	JSAFJB43V00328509	750000	0970320		註銷
33.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欣瑜	JTEGD54M30A008452	1800000	0970402		註銷
34.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尚緯	MR18039483S	542000	1000304	1100304	
3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桂美	MR18508427S	400000	1000317	1100317	
36.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心分公司	黃明芬	4G18J069419	480000	0930817		註銷
37.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賴樹蘭	92608220D	930000	0981015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321~10003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欣仁	X612288	480000	0960726		註銷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手治	1ZZ4728785	400000	0961212		註銷
3.	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玲	92907082S	250000	0980630		註銷
4.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石俊鈴	4G18ETM032933	300000	1000322	1021221	
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芬	4G64V034532	329040	1000224	1020524	
6.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蕙婷	HR16827983B	408000	1000316	1060715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品	1ZZ4715542	500000	0961112		註銷

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辛世安	3ZR4978694	400000	1000224	1050224	
9.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潔	Y304405	360000	1000225	1050225	
10.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慶	4B12D01779A	250000	1000310	1030608	
1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摺奪	2AZE131556	400000	0980331		註銷
1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欣瑜	JTHKD5BH302002941	1189200	1000316	1050316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401~10004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月霜個人					
		計程車行	HR16711251B	400000	1000329	1100329	
2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家	5E1215874	105000	1000330	1010630	
3	林健宏	陳韋任	JNRAR05Y8XW044277	80000		1100406	
4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秀羨	3392322	385056	0970129		註銷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良	3ZZ4007566	187776	1000329	1100329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燕玲	7K0627504	194688	0990301		註銷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陳冠智	4G93H023368	276000	0981223		註銷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菱	MR18032010A	508656	1000316	1050316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張永生	HR16804137B	570240		1100401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長安分行	孫天祥	R20A14841565	870000	0990625		註銷
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哲	M15A-1360956	450000	0980409		註銷
12	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周淑春	MR18002765S	420000	1000330	1100330	
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載#3BY#	WBANA73554B803381	1150000	1000330	1100330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401~100041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上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冠峯建設 有限公司	4M42Y020586	638400	1000331	1020920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威營造 有限公司	2AZE214321	761424		1050331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旺水電行	2ZRX080055	400000		1050406	
4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康	C12DPA24707	374012	1000401	1040701	
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邵能鳳	4G18ETM032407	300000	1000323	1021221	

6.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云毓	4B10QA16123	403500	1000330	1021230
7.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雄	HR16828536B	300000		1100329
8.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琇玲	4G18ETM033127	300000	1000330	1021225
9.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翁宗慶	4B10QA16782	537288	1000406	1020630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411~10004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佐來個人					
		計程車行	HR16704767B	400000	0980525		註銷
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鴻	G22TC003297	900000	0991026		註銷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華興	B2506774A	324000	1000321	1100320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尚慶營造 有限公司	B2225839D	432000	1000330	1100327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金門鴻運股份 有限公司	B2637366D	432000	1000401	1100329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王貞元	B2830408E	576000	1000401	1100330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心嫻	L15A72783286	559200		1100331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曄庭	CG13079693	170000	1000413	1050413	
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有進	4G63Z032096	301350	0970929		註銷
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有進	4G63Z032096	232728		1100413	
1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濠安	C12SP00166A	294616	1000411	1030711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城分行	楊薇萱	CG13121805	530000	0961026		註銷
1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水壽	F16D3780923K	690000	0960727		註銷
1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行	侯宜忠	JDAM301S001068625	360000	0971224		註銷
15.	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蔡明雪	M15A-1330685	690000	0970829		註銷
1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燕玲	7K0627504	314100	1000408	1030708	
1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強	WBAET75020NA25113	750000	0980410		註銷
18.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	謝瑞珠	4G18ETM033295	740000	100033	1100331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謝偉民	4G18J080522	372480	0981008		註銷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謝偉民	4G18J080522	372480		1020711	
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柏林	52501784X	471060	0950227		註銷

22.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城分行	林玄堂	27194430696579	840000		1100407	
2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馮志忠	VA-AN20696	142956	1000418	1030715	
2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楊采娟	4G63R034727	144000	1000413	1050413	
2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睿宏	4B10QA00027	225648	1000323	1050323	
2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蔡明月	B2225716D	360000		1100316	
2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張蘊禮	JMYXLCW6W8Z000969	1500000	0980123		註銷
2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許慧娟	JM7DE10Y2B0203237	720000		1100324	
29.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貴	MR18040170S	400000		1100407	
3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趙貴珠	G4HGAM182887	600000	1000412	1100412	
3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昱安	HR16828573B	400000	1000408	1100408	
3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許玉琳	G4KDBA730691	855000		1100407	
33.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岳	4G93H023570	321570	0990630	1090630	
34.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平分	黃邱惠霞	JM3LW28J260555164	683760	0980215		註銷
3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分行	黃邱惠霞	JM3LW28J260555164	690000	1000413	1100413	
3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莊國彬	92524938S	624000	0990728		註銷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411~1000420）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中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淑英	X681354	400000	0961203		註銷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英	Y329547	583488	1000401	1050401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武雄	3ZR5018621	400000	1000414	1050414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羽岑	3ZR5013138	581280	1000401	1050401	
5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武忠光	4B10QA14635	613340	1000330	1030630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孟峰	1ZZ4723520	500000	0961127		註銷
7	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洪瓏珮	CG13129667	280000	0970229		註銷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松	1ZZ4724590	500000	0961128		註銷
9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婉	TMBJF65L6B6020178	533280	1000322	1050322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動產抵押（1000421~10004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	王元博	11195532188801	600000	0980826		註銷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龍江分行	呂德威	WBABD91030PK91484	1069320	0960521		註銷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林進來	C12SC063409	228000	0990403		註銷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林進來	C12SC063409	278784	1000427	1030727	
5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東樺 托兒所	4G64C014048	780000	0950317		註銷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溝	HR16809679B	300000	0980414		註銷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陳國材	4B11Q003528	432000	0980427		註銷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維藩	HR16828612B	300000	1000407	1100407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葉瑜琤	B2226077D	360000	1000401	1100331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偉倫	G22TB002447	704974	1000426	1100426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力大工程行	1FMYU04B21KF35917	300000	1000425	1100421	
1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慧華	HR16806661B	480000	0970829		註銷
13	林健宏	陳韋任	JNRAR05Y8XW044277	80000			註銷
1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領	HR16711385B	350000	1000414	1100414	
15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行	莊素佩	4G63R039353	300000	0930318		註銷
1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秋子	1ZZ4037558	232800	0971003		註銷
1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筱筑	QD32-078758A	430632	1000412	1050412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余智桓	72802615S	437220	1000427	1030727	
1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忠孝分公司	江國文	C12SC046691	180000	0981224		註銷
2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机梅蘭	HR16826204B	580000	1000113		註銷
2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坤	G4GB4892848	169848	1000418	1100418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分行	廖大維	WBABN51070JT80581	980000	1000422	1100422	
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	張美女	G4FCAU048135	810000	1000420	1100420	

24.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益偵	HR16829068B	300000	1000425	1100425	
2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鮑明義	G22TC007629	647040	1000420	1100420	
26.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珊	4USBT33595LS55058	1000000	1000426	1100426	
27.葉德財	游輝明	R20A11842312	90000	1000128		註銷
28.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素珠	JN8AS5MV9BW287960	500000	1000415	1100415	
29.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	辛梓僮	B2226127D	420000	1000413	1100412	

金門區監理所動產擔保旬報表

附條件買賣（1000421~1000431）

資料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標的物	擔保債權額	立契約日	契約迄日	備註
1.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邵黎明	92907126S	200000	0980818		註銷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智	2TR7077783	400000	1000330	1050330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恩慧	1AZE212363	500000	1000419	1050419	
4.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儒達國際貿易 企業社	JTMZD31V605184645	860100	1000420	1060420	
5.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燕	4B12D018802	926673	1000420	1030719	
6.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1M89#	4B10QA17310	500000	1000415	1030715	